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80/18-1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P/2
電 話 : 3919 3300
日 期 : 2019年2月12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立法會會議上口頭質詢時限的響鐘安排

根據立法會《內務守則》第9A條，在立法會會議上，一項口頭質詢(包括任何補充質詢或跟進質詢及所有答覆)的總時限不應超過22分鐘，其中：

- (a) 提出主體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3分鐘；
- (b) 作出主體答覆的時間不應超過7分鐘；及
- (c) 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或跟進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1分鐘。

2. 議員及官員應遵守上述規則，有效運用時間，精簡提問及作答，以期讓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。就此，經立法會主席同意，**由2019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起，在下列特定時刻將會響鐘**，以提醒有關議員盡快結束提問，以及有關官員盡快完成作答：

- (a) 提出主體質詢的3分鐘完結時；
- (b) 作出主體答覆的7分鐘完結時；及
- (c) 一項口頭質詢的總時限22分鐘完結時。

3. 議員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可聯絡本人(電話：3919 3300)、黃少健先生(電話：3919 3302)或陳玉鳳女士(電話：3919 3303)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